

2、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 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4：2026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71.24%；（成员二名称：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28.76%；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环卫保洁部分、绿化管养部分、市政交通部分；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市容管理部分；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公司名称：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司已决定作为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4：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下称“项目”）的投标，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名称）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法定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396号309室，特此正式授权（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与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4：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行为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